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57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

被告 晶仁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謝瓏葶（原名謝佩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5,727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80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
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2,825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
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62,015元，及自民國113年4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365%計算之利息，暨自
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13,47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面額新臺幣26,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面額新臺幣35,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七、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面額新臺幣355,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謝瓏葶於民國110年2月4日、110年10月28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保證被告晶仁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仁公司）對原告到期（包括加速到期或其他事由）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在（包含已到期之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因票據、借款、保證、墊款、押匯、信用狀、銀行保證、履約保證、透支、承兌、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基於晶仁公司與原告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利息、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金、成本、費用、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債務，合計以新臺幣（下同）144萬元、360萬元為最高保證額度，與晶仁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

(二)、晶仁公司於110年2月4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及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8日起至113年2月8日止，利息自動撥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週年利率0.5%機動計算；自110年12月31日後按中華郵政（股）公司定儲2年期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5.085%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6.805%），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另約定若債務未能按期給付，自逾期之日起算之6個月內，按適用利率10%，

01 超過前開時間，則按適用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兩造於112
02 年10月11日簽訂增補契約，合意變更到期日為117年8月8
03 日，本金餘額自112年8月8日起至117年8月8日止，以1個月
04 為1期，分60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償付本息。詎
05 晶仁公司就本借款僅攤還至113年5月7日止，嗣後即未依約
06 定償付利息，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第a、f款之約定，債務
07 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75,72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8 而謝璫葶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
09 連帶清償責任。

10 (三)、晶仁公司於110年2月4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
11 定通知書及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向原告借款70萬
12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8日起至113年2月8日止，利息
13 按中華郵政（股）公司定儲2年期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
14 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2.72%），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
15 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另約定若債
16 務未能按期給付，自逾期之日起算之6個月內，按適用利率1
17 0%，超過前開時間，則按適用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兩造
18 於112年10月11日簽訂增補契約，合意變更到期日為117年8
19 月8日，本金餘額自112年8月8日起至117年8月8日止，以1個
20 月為1期，分60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償付本息。
21 詎晶仁公司就本借款僅攤還至113年5月7日止，嗣後即未依
22 約定償付利息，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第a、f款之約定，債
23 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02,82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24 償，而謝璫葶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
25 內負連帶清償責任。

26 (四)、晶仁公司於110年10月28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授信
27 核定通知書及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向原告借款300
28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29日起至113年10月29日
29 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公司定儲2年期機動利率加碼週
30 年利率2.645%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4.365%），自借款
31 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

01 息。另約定若債務未能按期給付，自逾期之日起算之6個月
02 內，按適用利率10%，超過前開時間，則按適用利率20%計付
03 違約金。嗣兩造於112年10月11日簽訂增補契約，合意變更
04 到期日為117年8月29日，本金餘額自112年8月29日起至117
05 年8月29日止，以1個月為1期，分60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
06 金，按月償付本息。詎晶仁公司就本借款僅攤還至113年4月
07 28日止，嗣後即未依約定償付利息，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
08 第a、f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062,015
09 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謝璫葶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
10 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
11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
12 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二)、願以中央政府建設
13 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均稱：原告跟我請求的金額都是依照契約請求，沒有意
15 見等語。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核定
18 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保證
19 書、增補契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
20 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1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23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24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債務之債
25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26 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
27 照）。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8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29 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30 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晶仁公司向原告借款，然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

01 積欠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02 而謝瓏葶為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連
03 帶負清償責任。

04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5 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06 由，應予准許。

07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爰無不合，酌
08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9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3,474元，爰依民事訴
10 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林立原